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文件报送指南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布,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修订,
2023 年 2 月 17 日第四次修订)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报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 制定本指南。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10 个交易日内, 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审核申请文件(附件 1、2)。

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 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公司

申请文件。

3.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或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附件 3—附件 6)。

4.公司出现《重组业务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终止审核情形时,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审核的相关文件(附件 7)。

5.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通过重组业务系统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审核申请、股票登记申请等文件。

6.本指南规定的报送文件是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文件的最低要求。根据审核或股票登记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相关材料。

7.报送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 附件: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申请文件目录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报告
3. 股票登记申请文件目录
4. 发行股份登记明细表
5. 股份限售申请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确认函
7.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附件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申请文件目录

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报告

1-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3 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的文件

2-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3-3 交易对方最近 1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3-4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议、合同和决议

4-1 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4-2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合同

4-3 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5-1 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5-3 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4 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5-5 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5-6 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7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提供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5-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如有)

5-9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的落实情况表

5-10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5-11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报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申请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经 XXXX 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

（情形一，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适用）

XXXX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其中持股比例 10% 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XXXX。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我司共有 X 名普通股股东、X 名优先股股东及 X 名可转债持有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 X 人/预计 X 人。因本次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本次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XXXX万股。

现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出申请。

（情形二，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发行适用）

XXXX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我司共有 X 名普通股股东、X 名优先股股东及 X 名可转债持有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 X 人/预计 X 人。因本次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本次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XXXX万股。

现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出申请。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股票登记申请文件目录

1-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2 发行股份登记明细表

1-3 自愿限售申请

1-4 验资报告

1-5 标的资产权属完成转移的证明文件

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确认函

1-7 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附件 4

XX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明细表

公司全称：XXXX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证券简称：XXXX 证券代码：XXXX 独立财务顾问：XX证券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者类型（基础层投资者 / 创新层投资者 / 受限投资者）	是否为做市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2								
合计								

附件 5

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 提请协助办理限售股票登记的申请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XX等XX名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XXXX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体锁定股票数量和锁定时间详见附表），经与XXXX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协助办理限售股票登记，以便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限售股票登记手续。

申请人：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股东XX（自然人签字、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限售明细表

公司全称：XXXX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证券简称：XXXX 证券代码：XXXX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发行新增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新增的无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申请限售登记股票数量（股）			自愿限售股票时间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限售数量	限售数量合计	
1										
2										
合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确认函

由我司推荐的_____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了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同意注册的决定，且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资产过户，现申请新增股票登记。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我司确认：

1. 该公司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2.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

3. 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提交日期）

附件 7

7-1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XXXX年XX月XX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XXXX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

现因XXX（请详细说明终止原因），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XXXX年XX月XX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已及时披露。

现特向贵公司申请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

法定代表人（签名）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2 XX 证券公司关于 XXXX 股份（有限） 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XXXX年XX月XX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XXXX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

现因XXX（请详细说明终止原因），XXXX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XXXX年XX月XX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XXXX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XXXX公司已与全部交易对方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